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4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雅德思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彥鋒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1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0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曾 育 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書 記 官 林 祐 均